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太原凯达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悦佰旺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泰莲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人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太钢万邦炉料有限公司、山西陆港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山西辰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太原凯达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济南震虎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悦佰旺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市邦轩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泰莲新材料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鲁 0112 民初 2700 号民事裁定书及保全结果通知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山西太钢万邦炉料有限公司、山西陆港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山西辰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太原凯达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济南震虎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悦佰旺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市邦轩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泰莲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 236758 元（冻结期限一年）或查封、冻结其他同等价值财产。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保全结果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 5 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院地址：济南市化纤厂路 5 号
联系人：亓文帅
联系电话：89939327